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函

《關於董事辭任提案》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5頁。本通函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增加一項有關董事辭任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本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 |
|-------------------------|---|
| 一. 緒言 | 1 |
| 二. 批准公司董事辭任事宜 | 2 |
|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2 |
| 四. 責任聲明 | 3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4 |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

李紹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張曉鐵先生

曹興和先生

陳雲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函

《關於董事辭任提案》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

1. 批准公司董事辭任事宜；及
2. 向閣下發出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告一併閱讀。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劉衛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事。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告所載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二. 批准公司董事辭任事宜

董事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衛東先生因工作變動無法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提請辭呈，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的致函，建議本公司按流程免除其董事職務。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告及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有關委任代表安排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附註內容。

四.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發出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該原通告的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新增的議案：

新增的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劉衛東辭任執行董事。(附註2)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原通告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
3. 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1) 取替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新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3)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列載於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批准劉衛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